



Bu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7)

(「公司」)

股東提名公司董事人選的程序

- 如果公司的股東(「股東」)(該股東被確定可以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公司董事(「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打算提名一位非退任公司董事的人士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存放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於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收件人為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其聯絡信息和他／她／他們持有的股份、打算為選舉董事提名的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簡歷信息，並且由相關的股東(而非所提名的人選)簽字。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的人士簽署的關於他／她願意擔任董事的同意函(「同意函」)。
- 通知及同意函的交存期將從公司派發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一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14)天結束。
- 通知及同意函將由公司秘書驗證，公司秘書在確認請求的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後，將請求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公司的董事會考慮將決議納入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
-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通知及同意函，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

本程序乃應參照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例法規。